

论中国传统道德的当代价值

刘太恒

(郑州大学现代管理学院,河南郑州 450052)

〔内容提要〕 中国传统道德具有与社会政治紧密结合,坚持群体为本位,突出主体地位等特征。“公”、“忠”、“义”、“仁爱”、“中和”、“孝慈”、“廉洁”、“勤俭”等德目与当代社会主义道德之间有着许多相通之处。对这些反映社会运行一般规律,具有一般理论意义和超时代价值的内容应当进行发掘、梳理,以充实和丰富当代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

〔关键词〕 传统道德 社会主义

〔中图分类号〕 B82-0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539(2000) 01-0041-05

认清中国传统道德的当代价值,让它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是我们研究的目的所在。本文试图结合当代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道德建设的任务和要求,及中国传统道德的基本特征,对中国传统道德思想的当代价值,略作分析。

中国传统道德的基本特征之一,是与社会政治紧密结合。正是这种基本特征,反映了先哲们所具有的自觉为社会政治服务,为社会的安定和谐服务的务实精神,反映了先哲们反对“以道学政术为二事”(《张载集·文集佚存·答范巽之》),强调学术理论研究必须与社会的客观现实密切结合的学风。这种务实精神,这种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也是当前我们所大力倡导的。弘扬传统的务实精神与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必将促进当代的务实精神与理论联系实际良好学风的树立。

同时,也正是因为中国传统道德具有与政治紧密结合的特征,因此,中国传统道德的人格理想的设计,往往是与社会理想的构建结合在一起的。在中国文化发展史上居于至尊地位的儒家所提出的人生修养程序,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儒家所提出的人生修

养程序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不难看出,这种以“平天下”即报效社会、报效国家为人生修养最终归宿的思想,对于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树立远大的理想,培养高尚的人格,是有其积极意义的。

中国传统道德的基本特征之二,是群体重于个体。在价值取向上,坚持以群体为本位。因此,中国传统道德特别强调个体对于群体的义务和责任。比如,在公私关系问题上,强调“公”。要求人们“以公灭私”(《尚书·周官》),“公家之利,知无不为”(《左传·僖公九年》),“国耳忘家,公耳忘私”(《汉书·贾谊传》)。在义利关系问题上,强调“义”。要求人们“义以为上”,“义然后取”,“杀身成仁”,“舍生取义”。正是为了保持群体和谐,所以在人己关系问题上,强调“爱人”,并且是“泛爱”、“博爱”。强调“躬自厚而薄责于人”,“敬人”,“为人”,“与人”,“和人”。强调“诚”、“信”等。

正是这种强调群体价值的道德精神,培育了一代代、一批批“临患不忘国”,“图国忘死”(《左传·昭公元年》)的忠贞爱国志士。先哲们从内心深处发出

的“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曹植集·白马篇》),“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林则徐:《赴戍登程口占示家人》),“以国事为己事,以国权为己权,以国耻为己耻,以国荣为己荣”(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爱国论》)等呼声,充分体现了我们的民族精神。

显而易见,这种以群体为本位的价值观,人己关系上的宽爱仁厚的情怀,以天下为己任的优良传统,对于培养当代人们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为人民服务精神,对于稳定社会秩序,和缓市场经济条件下激烈竞争所造成的人们的紧张情绪,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从而推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和价值。

中国传统道德的基本特征之三,是突出主体地位,强调向内用力。在传统道德思想中,有影响的人性论是孟子的“性善”论和荀子的“性恶”论。后来人们将两者调和为善恶同处的二元人性论。但不管是主张性善、性恶,还是二元人性,都认为人们彼此之间本性是相近的,都有内在的道德能力,只要自强不息,努力修养,“人皆可以为尧舜”,即都可以实现道德理想,达到理想人格。这就充分肯定了人自身的价值,肯定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鼓舞了人们追求理想人格的勇气,坚定了人们实现道德理想的信心。正是基于这种人性理论,在道德修养上,先哲们特别强调“克己”,强调自我反省,强调在自己身上下功夫。这对于人们将外在的社会道德规范,内化为自身的道德品格,从而实现道德自律的境界,是具有重要作用的。

正是这种突出主体地位,肯定主观能动作用,强调“克己”反省的道德精神,世世代代鼓舞着人们自尊、自信、自强、自胜。先哲们在这方面提出的名言警句,是促使人们不断进步、成长的精神食粮。《易传》中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孔子的“发愤忘食”、“学而不厌”,老子的“自胜者强”,孟子的“人皆可以为尧舜”,荀子的“圣人者人之所积而致矣”(《荀子·性恶》);以及诸葛亮的“不宜妄自菲薄”(《诸葛亮集》卷一,《前出师表》),陆九渊的“不可自暴、自弃、自屈”(《陆九渊集》卷三十五,《语录下》)等都在

历史上产生了重要影响。

不难看出,中国传统道德中肯定主体价值,强调自我修养的思想传统,对于坚定当代人们的道德信念,提高自我修养的自觉性,对于振奋民族精神,从而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对于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当代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实际需要来看,中国传统文化和传统道德所提供的思想资料和优良传统,也是不可缺少的内容。下面就中国传统道德给我们提供的一些基本的规范和德目,略作分析。

1.“公”、“忠”。中国传统思想家们对“公”的解释是:“背私之谓公”(《韩非子·五蠹》);“公者通也,公正无私之谓也”(班固:《白虎通·爵》)。“公”是与“私”相对的道德规范。中国传统道德强调“以公灭私”、“至公无私”。“公”经常和“平”、“正”连用,即“公平”、“公正”。“平”和“正”都是指不偏,即当个体及其亲朋好友与群体、他人发生利益冲突时,不偏向自己及其亲朋好友。同时也指个体以平等的态度对待自己以外的其他个体,不因贫富贵贱等而有所差别。那么,这里就存在着一个“平”与“正”的标准问题。儒家主张“惟义所在”(《孟子·离娄下》),法家则主张“以法制断”(《管子·任法》)。综合起来看,“平”与“正”的标准就是“道义”与“法”。中国传统思想家们对“忠”的解释是:“临患不忘国,忠也”(《左传·昭公元年》);“教人以善谓之忠”(《孟子·滕文公上》);“忠也者,一其心之谓也”(《忠经·天地神明章》);“忠者,中心而尽乎己也”(《谭嗣同全集·治言》)。归纳起来讲,以身报国,尽力成就事业,尽力帮助别人,并且始终如一,这就是“忠”。孙中山曾这样说:“我们现在说忠于君固然是不可以,说忠于民是可不可呢?忠于事又是可不可呢?我们做一件事,总要始终不渝,做到成功,如果做不成功,就是把性命去牺牲亦所不惜,这便是忠。”(《孙中山选集·三民主义·民族主义第六讲》)同时,思想家们还经常用“公”来解释“忠”。“公家之利,知无不为,忠也”(《左传·僖公九年》);“忠者,中也,至公无私”(《忠经·天地神明章》);“忠者天下大公之道”(《二程集·程氏外书》)。

朱公綏问学拾遗》),表明两者是相通的。

我们相信,“公”和“忠”作为一种道德理念,是任何时代都需要的。在当代,认真研究这一传统的道德理念,不管是对于培养人们“助人为乐”、“遵纪守法”的社会公德,还是对于培养人们“爱岗敬业”、“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都是具有重要积极作用的。

2.“义”。传统思想家们是这样解释“义”的:“义者正也”(《墨子·天志下》);“义,人之正路也”(《孟子·离娄上》);“义者,谓各处其宜也”(《管子·心术上》);“义者,君臣上下之道,父子贵贱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亲疏内外之分也”(《韩非子·解老》);“义者,宜也,断决得中也”(《白虎通·性情·论五性六情》);“义,宜也,是非可否处之得宜,所谓义也”(《朱子语类》卷九十五)这就是说,做人、做事、处理各种关系,都遵循正确的行为原则,这就是“义”。“义”经常和“公”、“正”结合使用,称作“公义”、“正义”。这是要求人们,做人、做事要从大局考虑,要从群体利益出发,要遵循和坚持正确原则。“义”与“利”是相对的,“义”和“利”的关系,是传统思想家们非常注重的课题。之所以注重这一问题,无非是要求人们,取利决不能违背做人、做事的基本原则,决不能为了一己之利,而损害群体利益,也决不能为了一己之利,而违法背德。中国传统思想家们,所提出的这种“义”的要求,也是当代的人们应该遵循的。如果人们都能够维护“正义”、“公义”,做到“见得思义”、“义然后取”,那么,也就不会出现坑蒙拐骗等恶劣行为了。人际关系就会和谐,社会经济秩序也就会稳定了。

3.“仁爱”。“仁”是中国传统道德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规范。思想家们都非常注重对它的阐发。在孔子那里,“仁”的最基本的含义是“爱人”,“克己复礼为仁”。还包括“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以及“刚、毅、木、讷”,“恭、宽、信、敏、惠”等。孟子说“亲亲,仁也”(《孟子·尽心上》),亲爱自己应当亲近的人,这就是“仁”。又说“仁者爱人”(《孟子·离娄下》),“仁,人心也”(《孟子·告子上》),“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上》)孟子突出阐发了孔子的“爱人”思想,强调不仅要爱自己的亲人,而且还要仁爱百

姓、爱万物。董仲舒继承了孟子这种“仁民”、“爱物”的思想,说:“质于爱民,以下至于鸟兽昆虫莫不爱。”(《春秋繁露·仁义法》)顺着这种思路,韩愈指出“博爱之谓仁”(《韩昌黎集·原道》),朱熹说“仁者,爱之理,心之德也”(《四书章句集注·论语·学而》),墨子更是以提倡“兼爱”著称。对于中国传统的这种仁爱思想和道德规范,孙中山曾这样评价说:“仁爱也是中国的好道德。古时最讲爱字的莫过于墨子。墨子所讲的‘兼爱’,与耶稣所讲的‘博爱’是一样的。古时在政治一方面所讲爱的道理,有所谓‘爱民如子’,有所谓‘仁民爱物’,无论对于什么事,都是用爱字去包括。所以古人对于仁爱究竟是怎样实行,便可以知道。……把仁爱恢复起来,再去发扬光大,便是中国固有的精神。”(《孙中山选集·三民主义·民族主义第六讲》)在这里孙中山充分肯定了传统“仁爱”道德的价值。在当代,发扬这种“中国固有的精神”,不仅对于“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有着重要意义,而且对于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也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4.“中和”。“中和”作为中国传统道德的重要规范,是由儒家倡导的。从道德的角度讲,“中”是指行为不偏激,“和”是指和谐。孔子曾说“过犹不及”(《论语·先进》)。过分和达不到都不好,既无过也无不及,这就是“中”。荀子说:“先王之道,仁之隆也,比中而行之。曷谓中?曰礼义是也。”(《荀子·儒效》)这是说,“中”还是“不中”的标准是礼义。对于“和”,《左传》中说“师克在和,不在众。”(《左传·桓公十一年》),强调了军队要打胜仗,关键在于上下一心,整体和谐。孔子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说明了“和”并不是无原则的调和。《礼记·中庸》中说:“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当人们的情感未表现出来时,内心处于非常平静、毫无偏倚的状态,这就是“中”;当人们的情感表现出来时,喜怒哀乐皆合乎礼义法度,这就是“和”。这种对于人们的感情欲望,所作所为,保持中正不偏,符合礼义法度的道德要求,显然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对于当代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人际关系的和谐和社会秩序的稳定,社会的发展,都是有积极作

用的。

5. “孝慈”。在中国传统道德中,“孝慈”作为维护家庭亲子伦理关系的基本道德规范和要求,历来为思想家们所高度重视。“孝”是就子女、晚辈对父母、前辈来说的。“奉先思孝”(《尚书·太甲》)那么具体说来,应当如何做呢?子游问孝,孔子的回答是:“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论语·为政》)对父母行“孝”,并不仅仅在于供养,更重要的是在于尊敬。曾子曾说:“孝有三:大孝尊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礼记·祭义》)强调子女应当通过自己的行为使父母受到人们的尊敬,至少不能因己之所为而辱没父母的名声。《孝经》引孔子的话说:“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五者备矣,然后能事亲。”(《孝经·纪孝行章》)(《礼记·中庸》中还指出:“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强调奉行孝道,还应该继承前人的遗志,完成前人未完成之业。同时,思想家们还指出,行孝道并非唯父命是从。荀子曾引用古语说,“从义不从父”(《荀子·子道》)。荀子的这种思想来自孔子。《论语》载,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论语·为政》)即指行孝道决不能违背礼义。“慈”是就父母、前辈对子女、晚辈来说的。“夫为人父者,必怀慈仁之爱,以畜养其子。抚循饮食,以全其身。及其有识也,必严居正言,以先导之。及其束发也,授明师以成其技。十九见志,请宾冠之,足以成其德。血脉澄静,媪内以定之,信承亲授,无有所疑。冠子不置,髻子不笄,听其微谏,无令忧之。此为人父之道也。”(《韩诗外传》卷七)这里强调,为人父者必须慈爱子女。然而,所谓慈爱,决不仅仅在于“养”,更重要的是在于“教”。司马光说:“为人母者,不患不慈,患于知爱而不能教也。古人有言曰:‘慈母败子。’爱而不教,使沦于不肖,陷于大恶,入于刑辟,归于乱亡,非他人败之也,母败之也。”(《温公家范》卷三)蔡元培也说:“慈者,非溺爱之谓,谓图其子终身之幸福也。子之所嗜,不问其邪正是非而辄应之,使其逞一时之快,而或贻百年之患,则不慈莫大于是。”(《蔡元培全集》第二卷《中学修身教科书·父母》)同时,传统思想家们还强调,父母教子,

也决不仅仅在于以言语教之,更重要的是在于为子女树立人格榜样。曾国藩曾明确指出:“以身垂范而教子侄,不在诲言之谆谆也。”(《曾国藩全集·家书·致澄弟温弟沅弟季弟》)中国传统思想家们之所以注意“孝慈”,是因为在他们看来,“孝慈”规范的贯彻,不仅可以和谐、稳定家庭伦理秩序,而且有助教化,进而达到和谐、稳定社会秩序,同时还能够培养人们的报国之心、爱国之情。孟子曾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孟子·梁惠王上》)又说:“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孟子·离娄上》)梁启超说得更明了:“父母之于子也,生之育之,保之教之,故为子者有报父母恩之义务。……群之于人也,国家之于国民也,其恩与父母同,盖无群无国,则吾性命财产无所托,智慧能力无所附,而此身将不可以一日立于天地。故报群报国之义务,有血气者所同具也。”(《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新民说·论公德》)由此可见,“孝慈”作为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和道德规范,其中的不少因素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在当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不管是对于尊老爱幼、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的培养,还是对于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精神的树立,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

6. “诚”与“信”。在中国传统道德中,“诚”、“信”作为做人做事的最基本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为历代思想家所重视,其中尤以儒家为最。荀子说:“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致诚则无它事矣。”(《荀子·不苟》)那么什么是“诚”呢?朱熹说得非常明确:“诚意,只是表里如一。”“诚意是真实好善恶恶,无夹杂。”(《朱子语类》卷十六)表里如一,坚持原则,不掩过失,这就是“诚”。对于“信”,扬雄把它解释为“不食其言”(《法言·重黎》)。陆九渊说:“信者何?不妄之谓也。”(《陆九渊集·拾遗·主忠信》)言行一致,不说谎话,这是“信”的一层意思。荀子还曾说:“信信,信也;疑疑,亦信也。”(《荀子·非十二子》)相信可信的人和事,是“信”,怀疑可疑的人和事,也是“信”。这是“信”的另一层意思。这里存在着分析与识别的问题。“诚”与“信”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班固指出:“信者,诚也,专一不移也。”(《白虎通·性情·论五性六情》)张载

也说：“诚故信。”（《张载集·正蒙·天道》）同时，“诚”、“信”与“忠”、“仁”、“义”也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这里不再详述。不难看出，中国传统道德中这种以言行一致，表里如一，“真实好善”为内容的“诚”、“信”规范，正是我们民族传统美德的体现。因此，在当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中，应大力弘扬这种传统。这对于培养人们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意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7.“廉洁”。在中国传统道德中，“廉洁”被视为“政之本”、“化之本”、“人生大纲”而为历代思想家们所注重。“廉”指不贪财货，“洁”指立身清白无污。《左传》载：“宋人得玉，献诸子罕，子罕弗受。献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为宝也，故敢献之。’子罕曰：‘我以不贪为宝，尔以玉为宝，若以与我，皆丧宝也。不若人有其宝。’”（《左传·襄公十五年》）这里所体现的就是“廉洁”之德。韩非曾说：“所谓廉者，必生死之命也，轻恬资财也。”（《韩非子·解老》）《吕氏春秋》中也说：“临大利而不易其义，可谓廉矣。”（《忠廉》）要成为廉洁之士就要做到：“甘心淡薄，绝意繁华，不纳苞苴，不受贿赂，门无请谒，身远嫌疑，饮食宴会，稍以非义，皆谢却之。”（徐元瑞：《史学指南·吏员三尚》）显而易见，这些不正是我们当前所应该大力提倡的吗？说“廉洁”为“政之本”、“化之本”、“人生大纲”，实非虚言也。

8.“勤俭”。“勤俭”是中华民族家喻户晓的传统美德。在中国传统文化典籍中，这方面的论述，随处可见。《尚书》载，在舜帝所赞扬的大禹的道德品格中，就有“克勤于邦，克俭于家”（《尚书·大禹谟》）这一条。《左传》中说：“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左传·庄公二十四年》）司马光解释说：“共，同也，言有德者，皆由俭来也。夫俭则寡欲，君子寡欲，则不役于物，可以直道而行；小人寡欲，则能谨身节用，远罪丰家，故曰：俭，德之共也。”（《司马文正公传家集·训俭示康》）可见，节俭对于培养人的优良品德是

非常重要的。《左传》中还说：“民生在勤，勤则不匮。”（《左传·宣公十二年》）朱熹曾引此说，强调人们当努力劳作。他说：“只可过于勤劳，不可失之怠惰。传曰：‘民生在勤，勤则不匮。’”（《朱子大全·劝农文》）只有勤劳，才能致富，才能成就事业，这是十分浅显的道理。在当代，大力弘扬这种传统美德，对于培养人们热爱劳动、艰苦朴素的优良品德，对于反对和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我们也只有辛勤劳动，努力工作，厉行节俭，才能富国富民，才能完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才能实现我们的远大理想。“勤俭”的传统美德，任何时候都不能舍弃。

综上所述，中国传统道德与当代社会主义道德之间是有着不少相通之处的。我们必须深入研究，将两者紧密结合起来。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任务。只有通过这种结合，才能使社会主义道德具有深厚的民族传统道德基础，也只有通过这种结合，才能使我们的民族的传统美德焕发出新的光辉。而要实现这种结合，那就必须站在时代的高度，对中国传统道德思想和道德规范，进行一番剖析，将那些反映了社会运行的一般规律，因而具有一般理论意义和超时代价值的内容，发掘、整理、归纳出来，以充实和丰富当代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同时，还要将新的时代精神，注入到传统道德思想和规范中去，才能使其得到升华，为当代人们所认同，从而实现“古”与“今”的结合、贯通。

这里还应当指出，当我们谈论中国传统道德的当代价值的时候，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中国传统道德作为历史的产物，必然带有阶级的烙印，具有历史的局限性。其中一些陈腐的东西，至今仍然在影响着人们，比如，历史上长期存在的等级观念等，这些自然不利于当代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因此，消除这些陈腐的东西，清除其不良影响，也是当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